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江致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252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0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003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03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2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旨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至5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對媒體素養教育有興趣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同年月17日(星期日)止，請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



(<http://www.naer.edu.tw>)線上報名(研習資訊>線上報名>第0020期109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工作坊)。

(五)名額12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

1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(02-7740-7513)或簡小姐(02-7740-7518)。

2、研習課程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(02-3366-3366轉55787)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；差旅費需由各校或教師自理；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貴校核予公(差)假；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。

四、檢附案內研習計畫(含課程表)及研習須知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